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泰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泰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4行所載「，行經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75巷與中華路交岔路口之際，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岔路口而車道上劃有停標字時，支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應補充為「沿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75巷往中華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75巷與中華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岔路口而車道上劃有『停』標誌（支線道車）時，車輛至此應停車觀察，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7行所載「衍中華路行駛，亦行經該路口，閃避不及，發現碰撞，」，應更正為「沿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往光明路方向行駛，亦行上開路口時，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曹圳福人車倒地，」。

(三)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四)理由補充「告訴人曹圳福雖具狀陳稱：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第三-四節及第四-五節頸椎椎間盤突出併外傷性不完全脊髓損傷等傷害，先於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下稱恩主公醫院）急診住院治療，於113年9月6日出院

01 後，持續於該院門診追蹤治療，嗣於113年4月8日因椎間盤
02 突出、腰椎間盤突出滑脫，入住臺北慈濟醫院接受手術，經
03 治療復健後，相較於本次交通事故發生前身體機能及活動力
04 明顯下降，告訴人所受前述傷害，顯已達到刑法第10條第4
05 項第4款所稱毀敗或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程度等語。惟經本院
06 就告訴人之傷勢是否已達『毀敗或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程度』
07 函詢恩主公醫院，其回覆略以：「病患後續治療於他院治
08 療，無從判斷之後情事。以出院情況而言，不達到此情
09 形」，有恩主公醫院113年11月7日函及檢附之病歷摘要-公
10 文專用在卷可查，可見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難認已達毀敗或重
11 大不治或難治，而達於重傷害之程度，是告訴人所受之傷經
12 核並非重傷害。」。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鄭泰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二)自首，減輕其刑：

16 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7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
18 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
19 卷可憑，嗣而接受裁判，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20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2 本院審酌被告鄭泰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應確
23 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
24 意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其行駛於中華路75巷支線道
25 時，有「停」標誌，應暫停讓行駛於中華路幹線道告訴人所
26 騎乘之機車先行，竟未停車再開，貿然進入路口，因而造成
27 本件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28 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傷勢非輕，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
29 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30 況，並考量其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837號

被 告 鄭泰同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泰同於民國112年8月14日7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75巷與中華路交
岔路口之際，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岔路口而車道上劃有停標
字時，支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
意之情，竟疏於注意，冒然左轉通過該交叉岔路口，適遇曹圳

01 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行中華路行駛，亦行
02 經該路口，閃避不及，發現碰撞，致曹圳福受有第三-四節
03 及第四-五節頸椎椎間盤突出併外傷性不完全脊髓損傷等傷
04 害。

05 二、案經曹圳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6 犯罪證據

07 一、證據：

08 (一) 被告鄭泰同於警詢及偵訊之陳述；

09 (二) 告訴人曹圳福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

10 (三)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1
11 份；

12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3 (二) 各1份，現場照片數張。

14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5 罪嫌，至於自首請依法審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李秉錡